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修船责任保险  (注册号: H00015430912017051926001)
保障范围	<p>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按修船合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由于修船厂的过失引起的下列损失,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p> <p>(一) 火灾事故或船舶机损对承修船舶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若机损造成直接损失, 机器本身的损坏不予负责;</p> <p>(二) 承修船舶在移泊、进出船坞期间碰撞码头设施、船坞和其他船舶所造成本船的直接损失。</p> <p>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前款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根据本保险合同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付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p>第十一条 保险起期以本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保险止期为承修船舶修理完毕交付船方之日或保险期限届满之日, 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p> <p>若保险期限届满时仍有在修船舶未完工, 则被保险人应当续保本保险, 或者单独就未完工在修船舶向保险人提出展期要求, 在得到保险人书面同意并交纳展期期间的保险费后, 本保险对该未完工在修船舶方继续有效。</p>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p><b>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下列原因所致承修船舶的损失、责任及费用:</b></p> <p>(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哄抢、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p>

请仔细阅读, 本  
保险产品说明仅  
摘录要点)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五) 修船合同中规定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六) 试航;

(七) 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及飞行物体坠落引起的事故;

(八) 承修船舶的船方未提供有关图纸或因船舶结构改变而未在图纸上作相应更正或通知被保险人此种更改而导致的火灾事故。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若部分修理工程由其他修理厂(含施工队)承修或被保险人将其转包、分包给其它修理厂(含施工队)承修, 由其它修理厂(含施工队)之过失而引起的火灾事故或船舶机损对承修船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及所承修的船舶在移泊、进出坞期间碰撞码头设施、船坞或其他船舶造成承修船舶损失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二) 承修船舶遭受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而引起清除油污, 以及油污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清除承修船舶残骸的责任或费用;

	<p>(三) 被保险人所雇佣的修船工人或技术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因修船作业而致的死亡、伤残或疾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应予承担责任之火灾事故或船舶机损、或碰撞码头设施、船坞和其他船舶而致承修船舶之船长或高级船员或其他船员之死亡、伤残或疾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四) 对修理部分本身的修理、修改、改进、更换的费用，以及为了改进或更改所产生的设计或其他费用；</p> <p>(五) 船舶修理完毕交付船东后发生的一切损失；</p> <p>(六) 因法律、法令、规章、许可、特许而增加的修理或重建费用；</p> <p>(七) 根据修船合同及有关协议规定，被保险人需承担的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p> <p>(八) 精神损害赔偿；</p> <p>(九) 被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规定应予负责赔偿之事故对承修船舶造成的，或承修船舶方因任何原因拒绝接船而造成的营业损失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损失及费用。</p> <p>第六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p>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p>

	<p>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p>
--	---